

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性磨課師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）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建置課程平臺及導入課程之技術轉移。
 - （二）規劃 MOOCs 教學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活動。
 - （三）訂定實施準則及辦理實體考試。
 - （四）擬定修讀學分證明書及校內學分抵免規定。
 - （五）規劃宣傳、徵件及推廣使用活動。
 - （六）執行課程品質發展獎勵審查事務工作。
 - （七）規劃課程永續經營之模式。
 - （八）檢討執行成果及改善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館長、進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教師遴聘若干人。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事務性工作由教學資源中心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